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城环境”）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用集团”）合计持股比例由41.66% 被动稀释至40.57%，触及1%刻度，其中于2026年11月11日，洪城环境以1元总价定向回购水业集团持有的3,949,403股业绩补偿股份（尚未注销），使得水业集团持股数量由411,129,046股减少至407,179,643股。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东股份减少，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1.6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0.5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6010070559375 82 □ 不适用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6010074425365XQ □ 不适用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8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 180,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08 号文同意，公司 18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洪城转债”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7.13 元/股，最后转股价格为 4.41 元/股。“洪城转债”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 年 11 月 16 日为“洪城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 年 11 月 19 日为最后转股日。自 2026 年 11 月 20 日起，“洪城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11 月 11 日，洪城环境以 1 元总价定向回购水业集团持有的 3,949,403 股业绩补偿股份（尚未注销），使得水业集团持股数量由 411,129,046 股减少至 407,179,643 股。202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部分可转债持有人进行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 1,407,167,116 股增加至 1,435,469,988 股，公司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市政公用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586,261,868 股减少至 582,312,465 股，持股比例由 41.66%被动稀释至 40.57%，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112.9046	29.22	40,717.9643	28.37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26/11/10 - 2026/11/23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17,513.2822	12.44	17,513.2822	12.20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26/11/10 - 2026/11/23
合计	58,626.1868	41.66	58,231.2465	40.57	--	--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情形，“洪城转债”目前还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